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废收贮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鸿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仪莹

编制单位负责人:王永飞

填表人:王永飞

验收单位: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单位: 甘肃浩鸿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93436987

电话: 18298908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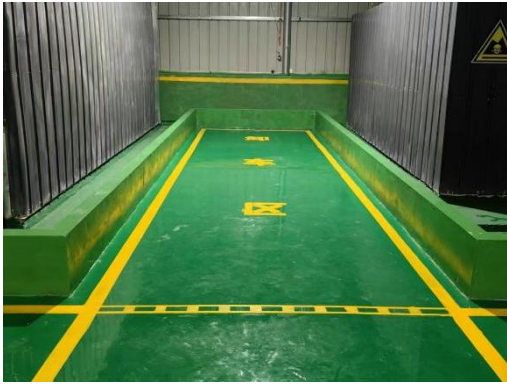
邮编:745100

邮编:745400

地址: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石家庄小区

工程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照片



废矿物油贮存间



废矿物油贮存库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



事故应急池



集液导流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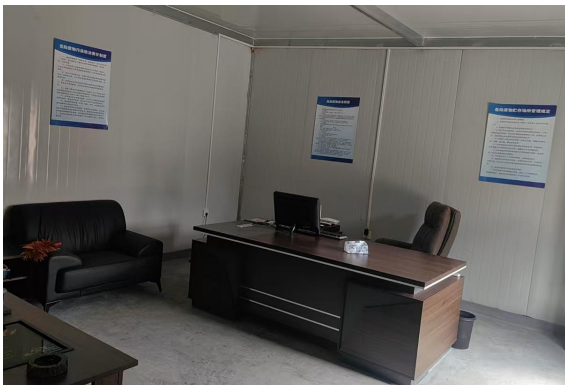
防渗措施



集液导流槽



标识标牌



管理制度



消防设施



贮存库危废标识标牌



初期雨水收集池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仪莹	联系人	张仪莹		
通信地址	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				
联系电话	18993436987	传真	/	邮编	745100
建设地点	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业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甘肃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庆环评表字（2025）29号	时间	2025.2.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鑫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评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3.8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总投资比例	23.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14.22		14.22%
项目占地面积	667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667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10月	
调查经费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一期项目的验收，不包括二期项目。</p> <p>本次（一期项目）竣工验收调查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一期评价范围一致，重点是运营期大气和噪声环境影响，兼顾环境废水、固废等环境影响。调查范围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70%;">调查范围（一期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防护措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地下水防护措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项目厂界噪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危废贮存单元防护措施。</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调查范围（一期项目）	1	地表水	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防护措施	2	地下水	地下水防护措施。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噪声	4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单元防护措施。
序号	类别	调查范围（一期项目）														
1	地表水	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防护措施														
2	地下水	地下水防护措施。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噪声														
4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单元防护措施。														
调查因子	<p>本次调查确定的调查因子如下：</p> <p>（1）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p> <p>（2）固体废弃物：废抹布、CaSO₄、职工生活垃圾；</p> <p>（3）声环境：等效 A 声级；</p> <p>（4）水环境：①地表水—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总氮等）去向；雨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等）②地下水—重金属铅、砷、铬、锌等；</p>															

环境敏感点

经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工程涉及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是调查范围内的居民点，见表 2-2；同时，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居民点实际具体分布情况与环评报告中罗列的基本一致，详细情况见表 2-2。危废贮存间边界与周边居民距离详见表 2-3。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贮存间位置		规模	坐标		保护要求
		方位	距离	人数	X	Y	
环境空气	居民点	东侧	52m	1 户居民	36°37'35.07"	107°14'48.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居民点	东侧	75m	2 户居民	36°37'32.76"	107°14'46.96"	
	居民点	西侧	110m	7 户居民	36°37'39.05"	107°14'42.34"	
声环境	居民点	东侧	52m	1 户居民	36°37'35.07"	107°14'48.2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居民点	东侧	75m	2 户居民	36°37'32.76"	107°14'46.96"	
	居民点	西侧	110m	7 户居民	36°37'39.05"	107°14'42.34"	
地表水	马莲河（环江）	N	26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场地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		
土壤	项目场地	/	/	项目厂区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水源地	环县庙儿沟水源保护区	WS	2100m		36°35'27.45"	107°13'13.98"	环县庙儿沟水源保护区
	张南湾水库	WN	7200		36°40'50.62"	107°11'55.62"	环县张南湾水库

表 2-3 危废暂存区边界与居民点位置关系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车间位置		规模	
		方位	距离（m）	户数	人数
废铅蓄电池贮存间	居民点	东侧	52m	1	3
	居民点	东侧	75m	2	7

环境敏感目标

	居民点	西侧	110m	7	24
废矿物油贮存间	居民点	东侧	52m	1	3
	居民点	东侧	75m	2	7
	居民点	西侧	110m	7	24
地表水	马莲河（环江）	N	260	/	

经过调查，实际建设中与居民边界距离与环评基本一致。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位于环县庙儿沟水源保护区下游，距离环县庙儿沟水源保护区边界2.1km，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以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重点为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确定本项目的调查重点为：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实际工程内容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施工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 （8）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9）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11）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的补救措施。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p>法律 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6.5；</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9.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1.3.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1.1；</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10.26；</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10.1；</p> <p>(11)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务院，2000.11；</p> <p>(1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2005.12.3；</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11.22；</p> <p>(1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4.12；</p> <p>(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21.1.1；</p> <p>(16)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04.6；</p> <p>(17)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12〕17号；2012年2月25日；</p> <p>(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意见》，庆环发〔2003〕52号；</p>
<p>技术 规范 及 标准</p>	<p>(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p> <p>(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p> <p>(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p> <p>(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1）；</p> <p>(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p> <p>(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p>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p>(1)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p> <p>(2) 《关于〈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28日，批准文号：庆环评表字(2025)29号；</p> <p>(3)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甘肃鑫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5年12月；</p> <p>(4) 《验收委托书》。</p>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4.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p> <p>2.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危险废物回收暂存区及废矿物油暂存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1限值。具体见表3-1，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期</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测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废矿物油暂存间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时期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施工期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时期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施工期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主要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租赁甘肃元建设计有限公司场地(工业用地,见附件用地手续),位于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东侧临道路和农田,南侧为 G211 国道,西侧为甘肃元建设计过程有限公司场地,北侧临道路和农田;场地 200m 范围内有 10 户分散居民点,分别位于场地东侧和西侧,其中东侧 3 户分散居民点距项目贮存间 52m,西侧 7 户分散居民点距离项目危废贮存间距离为 110m。项目外环境概况见附图 4。项目周边无学校、饮用水源地和文物古迹等敏感点。

4.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运营,一期主要新建废矿物油回收贮存库 1 座,用于回收贮存收集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HW-08 类: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二期主要新建废铅蓄电池贮存间 1 间,用于收集贮存庆阳市周边汽车维护等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危废代码:HW-31 900-052-31), (本次环评按照总体评价,分期建设进行)。

运营期主要回收、暂存庆阳市周边区域内车辆维修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风力发电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总占地面积为 667m²,运营后计划年收贮、转运废铅蓄电池 300 吨,废矿物油 10000 吨。建砖混结构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180m²;建砖混结构废矿物油贮存库 1 座,建筑面积 306m²,贮存库内安装 2 个 30m³ 地上钢制储罐;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各建 1 座 1 立方米玻璃钢集液池,用于收集贮存间跑冒滴漏液,配套建设防渗漏、导流槽、应急池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二期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表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一期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贮存库	1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06m ² 。贮存库内安装2个40m ³ 地上钢制储罐，暂存区设废液导流槽，导流至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的1座1m ³ 玻璃钢集液池，采取防渗混凝土地面+3mm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重点防渗。	1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06m ² 。贮存库内安装2个30m ³ 地上钢制储罐，暂存区设废液导流槽，导流至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的1座1m ³ 玻璃钢集液池，采取防渗混凝土地面+4mm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每个钢制储罐较环评减小10m ³ ，不属于重大变动。防渗采用的地坪漆防渗性能满足10 ⁻¹⁰ cm/s，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库房、工具间	3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80m ²	3间彩钢结构，建筑面积45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门房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2m ²	未建	较环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停车场、道路	面积120m ² ，停车场、道路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面积120m ² ，停车场、道路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由市政引水工程供给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1套，主要包括火灾探测器、报警器、消防沙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置水厕1座配套建设1座5m ³ 化粪池用于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地埋式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10m ³ 。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	在废矿物油回收过程中采用气密性良好的钢制储罐和泵装卸设备，为了减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在暂存中的排放。库壁设负压风机1台（通风换气次数>12次/h）经过1m ³ 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暂存区顶部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吸油毡收集至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旧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2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基础减振、置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贮存库及裙角、导流槽等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3mm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K≤1×10 ⁻¹⁰ cm/s。	废矿物油贮存库及裙角、导流槽等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4mm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K≤1×10 ⁻¹⁰ cm/s。	防渗混凝土地面+地坪漆防渗性能满足10 ⁻¹⁰ cm/s，不属于重大变动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贮存库定点卸车严防跑冒滴漏，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3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废矿物油贮存库及裙角、导流槽等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4mm 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防渗采用的地坪漆防渗性能满足 10^{-10}cm/s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风险	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 1 个 1m^3 玻璃钢集液池并单独设置废液导流槽，严禁混合收集；厂区设地埋事故应急池 1 座（ 15m^3 ），并设置 20cm 高砖混围堰；运营前编制突发环		与环评一致
雨水	设置 1 座 10m^3 地埋式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二期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表（整体工程未建设，不在验收范围内）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0m^2 。暂存区设废液导流渠，导流至铅蓄电池暂存区设置的 1 座 1m^3 玻璃钢集液池，并对暂存区地面和导流槽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3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硫酸雾	废蓄电池贮存间采用全封闭式设计，库内各设负压风机 1 台，经收集的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大于 75%）+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顶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含铅酸废抹布、废防护用具，收集至废铅蓄电池库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固废	碱液喷淋塔产生的 CaSO_4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安装基础减振、置于车间内		
	地下水防治措施		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及裙角、导流槽等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3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定点卸车严防跑冒滴漏，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3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环境风险		废铅蓄电池暂存区设置 1 个 1m^3 玻璃钢集液池并单独设置废液导流槽，严禁混合收集；		
备注：辅助工程均依托一期工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设备清单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风机	台	2	/	与环评一致

2	碱液喷淋塔+1m ³ 活性炭吸附箱	座	1	安装在废铅蓄电池贮存间，用于处理废铅蓄电池废气	与环评一致
	1m ³ 活性炭吸附箱	个		安装在废矿物油贮存间，处理废矿物油挥发的废气	与环评一致
3	专业运输车辆	辆	2	防腐防爆防泄漏特种车辆	实际购买1辆，减少原因为2期项目未开建设。
4	物流监控及配套设施	套	2	实际1套	实际购买1套，减少原因为2期项目未开建设。
5	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套	2	/	与环评一致
6	废矿物油贮存罐2个，每个40m ³	个	2	钢制储罐2个，每个30m ³	每个钢制储罐较环评减小10m ³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平面布置

①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总占地面积667m²。根据功能配置，划为3个分区。分别为办公区、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暂存区。

办公区位于项目东侧；废铅蓄电池位于西南侧；废矿物油暂存区位于西北侧。各区分开，并通过砖混墙、道路等作为界限。场区其他配套设施按照地势、功能对应设置。

②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颁布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标准，符合工艺生产要求，力求工艺流程顺畅，布置紧凑合理，做到功能分区明确，节约用地，减少投资，提高效益，尽可能使厂区布置整齐美观。

项目办公区与暂存区分开设置，办公区位于项目场地东侧；暂存区位于西侧、北侧主要暂存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办公室区和贮存区由道路隔开。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贮存间由砖墙隔开，互不影响，不同区域不同物质贮存间导流槽单独设置，严禁混合设置和混合收集。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贮存间内不同污染控制分区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设置独立分区并修建规范的雨水沟、雨水管网，做到雨、污完全分流。危险固废区从平面布置上远离了东侧和西侧分散居民点。设置1座1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大门附近；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内不同区域不同物质单独设置导流槽单独收集至贮存间外1m³集液池；

办公室附近设置 1 座 5m³化粪池，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废矿物油贮存库附近设置 15m³ 地理事故应急池；碱液喷淋塔和活性炭吸附箱设置于废铅蓄电池贮存间东侧。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国家颁布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标准，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合理，物流顺畅，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工艺流程和运输条件，布局合理可行。

(3) 公用辅助工程

①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引水工程供给，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工作人员共 5 人，根据《庆阳市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项目地属于三类 B 型，该地区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100L/人·d，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无餐饮只日常系数，生活用水量以 3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54.75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12m³/d（43.8m³/a）。

生活污水：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雨水：厂区设置地理式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经厂区内雨水导排渠排至罐内拉运至环县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置。

③ 供暖

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电暖风和空调供暖，可满足项目需求。

④ 事故应急池与围堰

厂区设置 15m³ 的事故应急池 1 座，车间内设置消防栓及各类消防器材 10 套，危废暂存区外未设置 20cm 高围堰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技术资料、走访当地环保部门，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变更内容较少，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

项目的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报告中废矿物油暂存间安装 2000m³/h 负压风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箱

处置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废矿物油贮存库安装 3000m³/h 负压风机，废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该措施能够提高废矿物油贮存库废气的收集效率，属于改进环保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阶段设计贮存库内安装 2 个 40m³ 地上钢制储罐，暂存区设废液导流槽，导流至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的 1 座 1m³ 玻璃钢集液池。实际建设 2 个 30m³ 地上钢制储罐，设废液导流槽和 1 座 1m³ 玻璃钢集液池，每个钢制储罐较环评减小 10m³，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阶段地面防渗采用混凝土地面+3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重点防渗；实际建设过程防渗采用混凝土地面+地坪漆防渗，防渗性能满足 10⁻¹⁰cm/s，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阶段建设 3 间砖混结构办公室及库房，建筑面积 80m²；实际建设过程 3 间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5m²，不属于重大变动。

5、环评阶段单层砖混结构门房 1 间，建筑面积 12m²；实际未建，较环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6、环评阶段专业运输车 2 辆，实际购买 1 辆，减少原因为 2 期项目未开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7、环评阶段物流监控及配套设施 2 套，实际购买 1 套，减少原因为 2 期项目未开建设，不属于重大变。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2、施工期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各类固体废物贮存间等主体工程及办公区等辅助工程的建设，在施工期间的贮存间地基开挖、土地平整、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扬尘、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较短，且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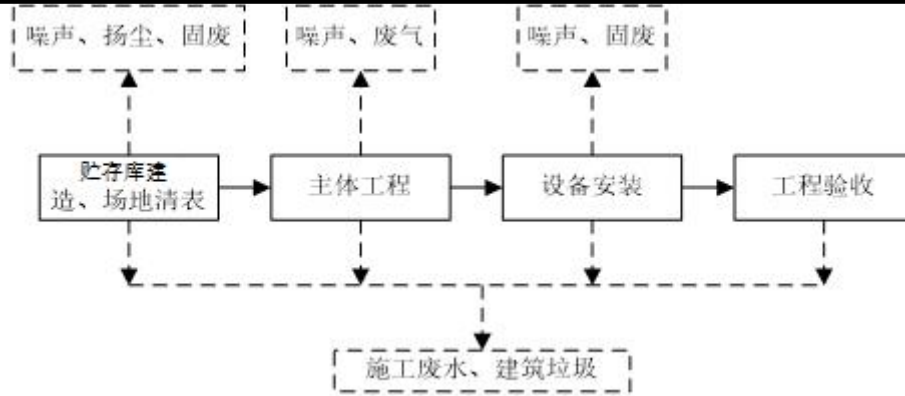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 有关的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①扬尘是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之一，属无组织污染，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产生的机械扬尘；其次为运送建筑材料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建设单位采取了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了扬尘的影响，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洗漱废水被集中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清运；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砖块、水泥渣等能够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噪声

噪声是项目施工中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之一，施工前期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等土石方工程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电动夯实机和运输设备等流动性的不稳态声源。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未发现扰民现象。

4.3、运营期工艺流程简介

(1) 废矿物油回收工艺流程

项目为废矿物油暂存项目，不涉及重新加工利用过程，外运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组织专业车辆和人员进行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起施行）中 HW08: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

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其全部的回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而进行，在整个回收流程中不得擅自随意丢弃、洒落废矿物油，禁止私自进行废矿物油重新加工利用回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4-3。

①桶装收集、专车运输：在各个收集点收集的废矿物油置于密闭容器中，容器外面粘贴符合《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运输车辆设置防淋挡布，车辆上铺设槽体，防止废矿物油洒落后泄漏，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运输车辆并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05）的规定悬挂标志。

②卸车：储油桶进入油暂存区，静置；计量对应暂存区容量，检查通气管及阻火器状态，接上卸油软管；打开防爆油泵将油输送到项目区的储油桶中，同时进行状态巡视；卸油完毕，拆除卸油软管，储油罐密封盖好，并铺设吸油毡。装卸过程泄漏的少量废矿物油用抹布擦拭。

③暂存：项目暂存间润滑油采取桶装暂存，暂存区用围墙与其他区隔开。废矿物油存储在废矿物油桶中暂存，最大暂存规模约为 68t，转运周期为 3 天。

④装料、运输：当收集的废矿物油到达一定数量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专门派收集车辆来运输，进行处置、利用，并根据相关规范和国家要求，车辆具备液体泄漏收集等相关事故的处理能力，运输单位承担相关事故责任。

⑤公司暂存区管理员做好回废矿物油的进出记录工作（台账）。进出库记录上注明名称、组别、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出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及接受处置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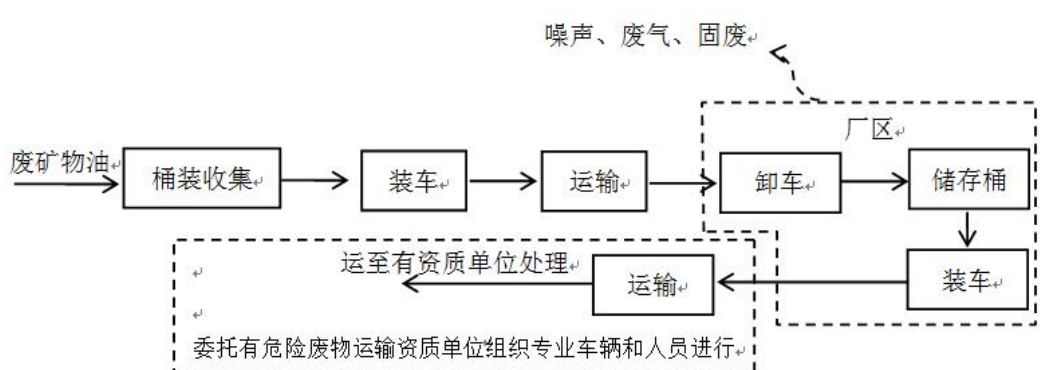


图 4-3 废矿物油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运营期有关的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 a、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 b、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c、初期雨水收集至 10m³ 雨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环县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d、暂存区外禁止堆放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含有危废的物料和设备，避免在雨雪

天气造成水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能够妥善处置，不会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②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a.废矿物油暂存间采用全封闭式设计，库内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抽风系统将非甲烷总烃送至活性炭吸附箱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b.废矿物油回收采用气密性良好的暂存钢罐，在装卸过程中应严格防止滴漏、溢漏，并用抹布、吸油毡对滴漏、溢漏的液体进行及时地收集和处置；

c.各个危废暂存间的废物应及时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尽量缩短暂存时间，从源头减轻污染物的产生；

f.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当地大气环境质量。

③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碱液喷淋塔中和产生的 CaSO₄、职工生活垃圾。

a.项目回收的固体危险废物先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划分种类粘贴危废标志，再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分类隔开存放，并按照固废不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b.项目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划分独立暂存区，每个区域之间单独分开设置。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3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并做好防渗、防晒、防漏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

c.项目回收和回收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d.项目危险废物仅在场内临时储存，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建设。

e.项目危险废物的回收收集运输全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

f.项目回收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危废收集

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g. 废气处理塔产生的 CaSO_4 做为建筑材料外售；

h.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集中处置。

i. 废矿物油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旧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噪声

a.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

b. 对风机置于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c. 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加强管理，严禁在厂区鸣笛；

d.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良性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运行而增加噪声的排放强度。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经验收监测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⑤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石油类物质进入土壤后，会引起土壤理化性质的变化，会导致反应土壤的微生物数量减少，使土壤活性降低甚至没有活性。因此评价提出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a. 对固体废物暂存间进行分区防渗和硬化、强化施工期防漏、防渗工程的环境监管，采用混凝土+3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材料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b. 定期对危废暂存间、集液池进行全面排查，规范废液收集措施。

c. 回收的危险固废要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固体废物暂存间分区防渗见附图。

4.4、水平衡分析

(1) 生活废水：

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吃饭依托附近甘肃元建设计有限公司食堂解决。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共 5 人，根据《庆阳市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项目地属于三类 B 型，该地区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无餐饮只日常系数，生活用水量以 $3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54.75\text{m}^3/\text{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

($43.8\text{m}^3/\text{a}$)。项目设置水厕 1 座配套建设 5m^3 化粪池，生活废水每 41 天清掏一次，定期

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2) 喷淋塔废水:

铅蓄电池贮存间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补充碱液用水，每次 0.1 m³/天，项目运营期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全部消耗，不外排。

(3) 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硬化区占地面积为 667m²，雨水量主要与当地降雨强度、收集面积和地面径流系数以及地表蒸发量有关。其雨水地面径流量计算如下：

项目所在区域无实测资料，一般降水地表不会产生径流，只有在强降水条件下可形成径流，因此本项目雨水参考庆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q=1035.6(1+1.061*\lg P)/(t+7.881)^{0.7329}$$

$$Q_y = \Ph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量（L/s），P=1

Φ—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m²）=0.25（硬化区）；

t—设计降雨历时 t=15min。

m—延缓系数取 2.0。

经计算，一次（以 15min 计）强降水厂区收集水 8.22m³，厂区内应设置 1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有效收集初期雨水，因此设置 1 座 1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合理可行。运营期场地及屋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拉运至环县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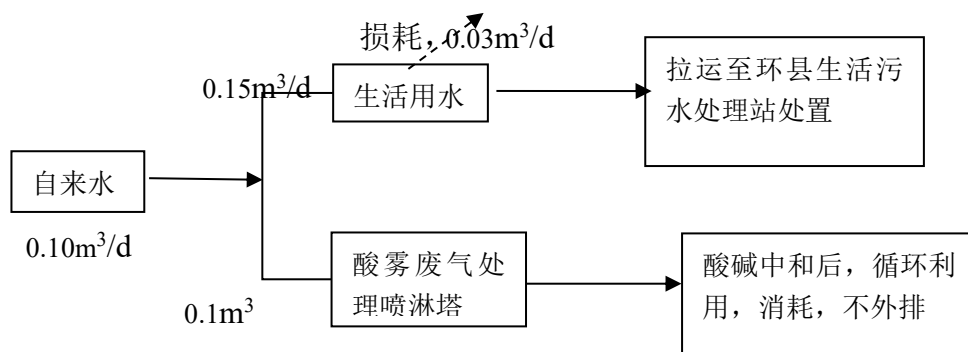


图 4-6 项目水平衡图

4.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3.82%。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4.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2%，较环保投资减少 7.6 万元。减少原因为二期项目未建设实际投资额较环评预算减少，废气处理较环评增加，风机风量加大。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落实清单

阶段	治理项目	主要措施	环评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施工期	扬尘防治	洒水降尘、围挡设施	0.1	0.1	无
	废水处理	临时沉淀池收集、回用	0.1	0.1	无
	噪声防治	使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设置减速、禁鸣牌	0.1	0.1	无
	固废处置	建筑垃圾临时堆场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集中处置。	0.2	0.3	增加 0.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废蓄电池贮存间（全封闭式设计）+负压风机+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大于 75%）+暂存区顶部 15m 排气筒；	2.0	0	减少 2.0
		在废矿物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过 1m ³ 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1.0	1.0
	废水治理	水厕 1 座配套 5m ³ 化粪池、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雨水导排设施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10m ³	2.0	2.0	0
	噪声防治	安装基础减振、置于车间内	0.10	0.10	0.1
	固废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沾染酸液及矿物油的按照分类收集至各个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0	减少 0.2
		生活垃圾桶 2 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集中处置。	0.02	0.02	0
	环境风险	少存快运；间隔存放；严格按照暂存规范进行暂存，不得超越最大暂存量，不得延期存放；不同暂存区设置的废液导流槽应单独设置，严禁混合导流及收集；分区防渗、导流槽、2座玻璃钢集液池（废矿物油暂存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每个分区单独设置1座1m ³ ），贮存库设置20cm高砖混围堰。	15.0	7.5	减少7.5
地理事故应急池（15m ³ ）		3.0	3.0	0	

合计	23.82	14.22	减少 9.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大气、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

根据甘肃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编制的《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项目水、声、大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的分析，竣工验收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简要回顾如下：（**主要为一期项目，二期未建设，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一、大气环境影响回顾：

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主要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等，黏度指数高，其损耗率（包括蒸发损失和残漏损失）与压力、温度呈正相关性。暂存桶进物料时由于物料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调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会呼出，直到暂存桶停止收料，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物料蒸发的损失称为“大呼吸”损失。暂存桶在没有收发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气压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的蒸发速度、物料气浓度和蒸气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物料气损失称为“小呼吸”损失。

a.小呼吸损耗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系统经验公式，储存损耗可按下式计算，本次环评参照暂存区模式进行计算：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left(\frac{P}{10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储罐的年挥发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kPa），矿物油型液压油的饱和蒸气压在 20°C 时为 2000Pa 左右，乳化液的饱和蒸气压与水接近，在 20°C 时为 2400Pa 左右，因此取值 2.4kPa；

D——储罐直径（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或罐高度）；

T——每日大气温度变化的年平均值，年平均昼夜温差为 12°C；

F_p——涂层系数（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在 1.0~1.5 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直径在 0~9m 之间，C=1-0.0123×(D-9)²），罐大于 9m，C 为 1；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0.58，其他 1.0）。

暂存区小呼吸蒸发损耗量见表 5-1。

表 4-2 暂存区小呼吸蒸发损耗量览表

C	M	桶数	P	D	H	T	Fp	Kc	L _B	产生量 (t/a)
1-0.0123×(D-9) ²	500	3	2.4	4.4	2	12	1.2	1.0	0.723	0.0029

b. 大呼吸损耗

大呼吸排放，也称工作排放或损失，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面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的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可按下式进行计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储罐的年挥发(Kg/m³投入量)；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kPa）；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 \leq 36, K_N = 1, 36 < K \leq 220, K_N = 11.467 \times K^{-0.7026}; K > 220, K_N = 0.26;$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0.75，其他液体取 1.0）。

暂存桶大呼吸蒸发损耗量见表 5-2。

表 5-2 暂存区大呼吸蒸发损耗量

M	罐数	P	K _N	K _C	密度 (kg/m ³)	L _w	产生量 (t/a)
500	3	2.4	0.339	1.0	875	0.00017	0.009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区小呼吸产生的废气量为 0.0029t/a，大呼吸产生的废气量为 0.009t/a，则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库产生的废气量为 0.0119t/a，环评要求废矿物油贮存库安装负压风机（排气量为 2000m³/h）和 1m³ 活性炭吸附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并入 15m 高排气筒外排，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效率按照 80% 计算，则废气排放量为 0.00238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5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限值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排放速率 10kg/h）。

③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矿物油贮存库散逸废气量按 20% 计则无组织废气量为 2.38kg/a。经 AERSCREEN 估算模式分析，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计算情况及评价等级计算结果见表 5-3。

5-3 项目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计算情况

序号	污染源	评价因子	C _i (ug/m ³)	C _{oi} (ug/m ³)	P _{max} (%)	最大浓度点离源的距离 (m)
1	废矿物油暂存区（面源）	非甲烷总烃	0.0156	600	0.78	13.0

经 AERSCREEN 估算模式分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1 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回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和喷淋塔中水。

(1) 生活废水：

(1) 生活废水：

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吃饭依托附近甘肃元建设计有限公司食堂解决。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共 5 人，根据《庆阳市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项目地属于三类 B 型，该地区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100L/人·d，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无餐饮只日常系数，生活用水量以 3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54.75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12m³/d

(43.8m³/a)。项目设置水厕 1 座配套建设 5m³化粪池，生活废水每 41 天清掏一次，定期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2) 喷淋塔废水：

铅蓄电池贮存间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补充碱液用水，每次 0.1 m³/天，项目运营期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全部消耗，不外排。

(3) 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硬化区占地面积为 667m²，雨水量主要与当地降雨强度、收集面积和地面径流系数以及地表蒸发量有关。其雨水地面径流量计算如下：

项目所在区域无实测资料，一般降水地表不会产生径流，只有在强降水条件下可形成径流，因此本项目雨水参考庆阳市暴雨强度公式，经计算，一次（以 15min 计）强降水厂区收集水 8.22m³，厂区内应设置 1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有效收集初期雨水，因此设置 1 座 1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合理可行。运营期场地及屋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拉运至环县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噪声环境影响回顾

噪声主要源于废铅酸出电池暂存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装卸废矿物油时油泵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厂区内设备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回顾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废矿物油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

废矿物油回收过程中含油抹布、吸油毡为 0.05t/a，收集至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塔对硫酸雾的消减量 0.018t/a，通过化学方程式计算可知，固废（CaSO₄）的产生量为 0.026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矿物油贮存库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旧活性炭根据密度和体积计算，每年产生量为 0.1t/a，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38kg/d·人计，日产生活垃圾 1.9kg，年产生活垃圾 0.57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集中处置。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建设废矿物油回收贮存库和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各1间，用于回收、贮存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和废旧铅蓄电池（危废代码：HW31-900-052-31），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300吨，年回收废矿物油10000吨。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建设导流槽、泄漏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2万元，占总投资的23.82%。

(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运营期回收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废旧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回收不在限制与淘汰类，符合当前国家政策。本项目已在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环发改备（2024）54号，见附件。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外环境现状

项目租赁甘肃元建设计有限公司场地（工业用地，见附件用地手续），场地位于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东侧临道路和农田，南侧为G211国道，西侧为甘肃元建设计过程有限公司场地，北侧临道路和农田；场地200m范围内有10户分散居民点，分别位于项目东侧和西侧，其中东侧3户分散居民点距项目贮存间52m，西侧7户分散居民点距离项目危废贮存间距离为110m。项目外环境概况见附图4。项目周边无学校、饮用水源地和文物古迹等敏感点。

②环境符合性分析

项目办公区与暂存区分开设置，办公区位于项目场地东侧；暂存区位于西侧，主要暂存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

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废矿物油贮存库边界距离厂界东侧3户分散居民点52m，距西侧十五里沟村居民点110m，距离马莲河（环江）最近距离310m。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分析，项目地东

侧、西侧的分散居民点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保搬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选址与设计原则要求，本项目拟建地地质结构稳定；项目地标高为1243m，地下水位埋深标高为1210m，因此贮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且危废贮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3mm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拟建地不易遭遇自然灾害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未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项目拟建地盛行西北风，项目位于环城镇十五里沟村东侧，位于盛行风的侧风向，不在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且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影响范围很小，不会对居民产生影响。

③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地位于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项目用地手续分析，本项目占地属工业用地。根据《工业用地分类及范围》项目属于工业用地范畴，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总占地面积667m²。根据功能配置，划为3个分区。分别为办公区、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暂存区。

办公区位于项目东侧；废铅蓄电池位于西南侧；废矿物油暂存区位于西北侧。各区分开，并通过砖混墙、道路等作为界限。场区其他配套设施按照地势、功能对应设置。

②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颁布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标准，符合工艺生产要求，力求工艺流程顺畅，布置紧凑合理，做到功能分区明确，节约用地，减少投资，提高效益，尽可能使厂区布置整齐美观。

项目办公区与暂存区分开设置，办公区位于项目场地东侧；暂存区位于西侧、北侧主要暂存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办公室区和贮存区由道路隔开。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贮存间由砖墙隔开，互不影响，不同区域不同物质贮存间导流槽单独设置，严禁混合设置和混合收集。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贮存间内不同污染控制分区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设置独立分区并修建规范的雨水沟、雨水管网，做到雨、污完全分流。危险固废区从平面布置上远离了东侧

和西侧分散居民点。设置 1 座 1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大门附近；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内不同区域不同物质单独设置导流槽单独收集至贮存间外 1m³ 集液池；办公室附近设置 1 座 5m³ 化粪池，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废矿物油贮存库附近设置 15m³ 埋事故应急池；碱液喷淋塔和活性炭吸附箱设置于废铅蓄电池贮存间东侧。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国家颁布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标准，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合理，物流顺畅，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工艺流程和运输条件，布局合理可行。

(5)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只要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则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合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庆阳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庆环评估发〔2022〕42号）。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建设废矿物油回收贮存库和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各1间，用于回收、贮存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和废旧铅蓄电池（危废代码：HW31-900-052-31），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300吨，年回收废矿物油10000吨。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建设导流槽、泄漏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2万元，占总投资的23.82%。

该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四、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贮存库废气经负压风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废气经负压风机+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1限值。设置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碱喷淋塔中的废水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车辆运输、危废装卸过程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分类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全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储存各类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建立收集、转移及储存台账,并严格执行联单等各项危废管理制度。

四、本工程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为: VOCs0.01076t/a。

五、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你公司须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依据《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污染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开展污染物监测,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七、项目建成后,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和程序,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请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规定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八、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

益。

九、请庆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加强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6.1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主要环保设施（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实施情况	备注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扬尘	①施工前对地基和地表进行洒水，保证土壤含水率，从源头减轻扬尘的产生量。②每天定时洒水，以防止浮尘颗粒，在大风日还应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者停止施工作业。③基础施工完成后，尽快硬化场地及道路。④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量。⑤将土方就近集中堆放，减少移动距离，基础完成后及时回填，减少扬尘影响时间。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加盖防尘布进行防风抑尘。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土方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设置硬质材料围挡、湿法作业、场地覆盖；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必须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量。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旱厕会产生恶臭，需要定期清理、掩埋，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项目施工前对地基和地表进行了洒水，采取湿法作业。②每天定时洒水，以防止浮尘颗粒，在大风日停止了施工作业。③基础施工完成后，尽快对场地和道路进行了硬化。④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安排专人及时进行了清扫、冲洗，减少了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前进行了限速行驶，减少了扬尘量。⑤将土方就近集中堆放，基础完成后及时进行了回填，减少了扬尘影响时间。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加盖了防尘布。安排专人负责土方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旱厕安排专人进行了清理掩埋，减轻了恶臭影响。	已落实
	运营期废矿物油暂存区	项目废矿物油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量为 0.0119t/a，环评要求废矿物油暂存间安装负压风机（排气量为 2000m ³ /h）和 1m ³ 活性炭吸附箱，废气经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贮存间采用全封闭式设计，库内设置 负压抽风系统，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 保满	废矿物油贮存间已采用全封闭式设计，库内设置负压抽风系统，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并入 15m 高排气筒外排，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效率按照 80%计，则废气排放量为 0.00238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5mg/m ³ 。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暂存间散逸废气量按 20% 计则无组织废气量为 2.38kg/a。根据计算得出卫生防护距离为 1.903m。此外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提级后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	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1 限值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水厕 1 座配套建设 10m ³ 化粪池，生活废水每 80 天清掏一次，定期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项目生活废水定期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生活废水定期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已落实
	雨水	厂区内应设置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罐。运营期场地及屋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罐内，拉运至环县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置。	厂区初期雨水依托拉运至环县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置，不外排。	厂区初期雨水依托拉运至环县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集中处置。	已落实
	废旧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施工噪声	<p>①施工作业中采用小功率机械设备和维护保养较好的设备。</p> <p>②施工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和维护。</p> <p>③建设管理部门加强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对员工进行了文明施工管理,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p> <p>⑤在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时周围树立临时声屏障,减少施工机械的噪声。</p>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厂界周围树立高于2.0m的声屏障,在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时周围竖立临时声屏障,减少施工机械的噪声。</p>	<p>①施工作业中采用了小功率机械设备和维护保养较好的设备。</p> <p>②施工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和维护。</p> <p>③建设单位加强了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对员工进行了文明施工管理,避免了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④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p> <p>⑤厂界周围设立了临时声屏障,减少施工机械的噪声。</p>	已落实
----	------	---------------------------------------------------------------------------------------------------------------------------------------------------------------------------------------------------------	---------------------------------------------------------------------------	---------------------------------------------------------------------------------------------------------------------------------------------------------------------------------------------------	-----

6.2 运行情况

项目在运营前，从生产组织、人员培训、技术准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外部生产条件、资金及物资落实情况和生产人员配合工程情况等多方面做好了运营准备。运行单位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各岗位人员配备到位，岗位人员培训合格，各岗位的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编制完成。

6.3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结论

经现场调查和有关资料分析，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有关要求，施工期“三废”等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无重大环境问题产生，未发生环保纠纷，相关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能够达到预期治理效果。施工期未发生针对该项目的环保投诉、信访、上访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环保部门也未对该项目进行过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综上，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施 工 期</p>	<p>污 染 影 响</p>	<p>经回顾性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对项目地所在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无扰民和投诉事件发生，经现场踏勘，未发现遗留的施工期环境问题。</p>
<p>运 营 期</p>	<p>大 气 环 境 影 响</p>	<p>根据调查：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①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区小呼吸产生的废气量为 0.0029t/a，大呼吸产生的废气量为 0.009t/a，则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库产生的废气量为 0.0119t/a，环评要求废矿物油贮存库安装负压风机（排气量为 2000m³/h）和 1m³活性炭吸附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并入 15m 高排气筒外排，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效率按照 80%计算，则废气排放量为 0.00238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5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限值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排放速率 10kg/h）。</p> <p>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当地大气环境质量。</p>
	<p>水 环 境 影 响</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p> <p>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吃饭依托附近甘肃元建设计有限公司食堂解决。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共 5 人，根据《庆阳市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项目地属于三类 B 型，该地区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100L/人·d，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无餐饮只日常系数，生活用水量以 3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54.75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12m³/d（43.8m³/a）。项目设置水厕 1 座配套建设 5m³化粪池，生活废水每 41 天清掏一次，定期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p> <p>厂区内设置 10m³初期雨水收集罐。运营期场地及屋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拉运至环县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 废 环 境 影 响</p>	<p>废矿物油回收过程中含油抹布、吸油毡为 0.05t/a，收集至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废气处理塔对硫酸雾的消减量为 0.018t/a，通过化学方程式计算可知，固废（CaSO₄）的产生量为 0.026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矿物油贮存库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旧活性炭根据密度和体积计算，每年产生量为 0.1t/a，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38kg/d·人计，日产生活垃圾 1.9kg，年产生活垃圾 0.57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集中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 环 境 影 响</p>	<p>厂区内设备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8.1.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 地下水：执行 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 (4) 地表水：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8.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排放：厂区初期雨水依托拉运至环县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置，不外排。
- (2) 废气排放：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危险废物回收暂存区及废矿物油暂存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1 限值。
- (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 (4) 固废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2 验收监测内容

8.2.1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2.2 大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①有组织废气——活性炭吸附箱后 15m 排气筒；②无组织废气——项目建设地上风向、下风向；
- (2) 监测项目：①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2.3 环境管理调查

-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 (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5) 固体废物的处理及回收利用情况。

8.3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8.3.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委托甘肃鑫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下限	所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6228+型声级计
大气	无组织 《环境空气质量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气象色谱仪（北分瑞利 SP-2100A）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青岛埃伦）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北分瑞利 SP-2100A）

8.3.2 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点位，分析测试方法为国家标准的统一分析方法；所有采样、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试样分析采用平行双样，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8-3 噪声计校准结果表

声源 (dB) A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94.0	93.7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94.0	93.8	93.8	0	

8.4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负荷达 80%以上。

8.5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了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委托甘肃鑫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项目验收期间委托甘肃鑫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矿物油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试运行监测；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

8.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结果一览表							
活性炭处置设施排气筒							
2025年12月29日							
时 间项目				均值	评价 标准	超标 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风量 (Hm ³ /h)		1322	1304	1401	1342	-	-
丰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值	5.43	5.44	5.54	5.47	120	/
备注		“—”表示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表示无超标情况。					
检测结论		被测的 1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已检测的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一览表							
活性炭处置设施排气筒							
2025年12月30日							
时 间项目				均值	评价 标准	超标 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风量 (Hm ³ /h)		1111	1216	1216	1181	-	
丰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值	5.68	5.49	5.69	5.62	120	/
备注		“—”表示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表示无超标情况。					
检测结论		被测的 1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已检测的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根据甘肃鑫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 目		2025年12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丰甲烷总烃 (ng)	项目拟建 地上风向	1.06	1.09	1.02	1.06
评价标准		2.0			
检测结论		被测点的1个项目已检测的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5页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浓度参考值（小时值为2.0mg/m）。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 目		2025年12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丰甲烷总烃 (ng)	项目拟建 地下风向	1.25	1.26	1.17	1.26
评价标准		2.0			
检测结论		被测点的1个项目已检测的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5页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浓度参考值（小时值为2.0mg/m ² ）。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 目		2025年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丰甲烷总烃 (ng)	项目拟建 地上风向	1.14	1.16	1.19	1.18
评价标准		2.0			
检测结论		被测点的1个项目已检测的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5页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浓度参考值（小时值为2.0mg/m ² ）。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 目		2025年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丰甲烷总烃 (ng)	项目拟建 地下风向	1.26	1.27	1.27	1.24
评价标准		2.0			
检测结论		被测点的1个项目已检测的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5页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浓度参考值（小时值为2.0mg/m ³ ）。			

根据甘肃鑫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1限值。

8.5.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建成后进行了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8。

表 8-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名称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及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监测仪器	AWA6228+型声级计（编号：SZ-YQ097）			
校准仪器	AWA6221A型声级计校准器（编号：SZ-YQ050）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单位：L _{eq} dB(A)）				
监测点位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北侧 （厂区商砼站院内）	56	50	53	49
厂界东北侧 （厂区商砼站院内）	55	50	51	49
厂界西南侧 （厂区商砼站院内）	55	48	54	48
厂界东南侧 （厂区便道）	55	48	53	48
标准限值	65dB(A)	55dB(A)	65dB(A)	55dB(A)

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有效。

由表 8-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标准限值。

8.6 污染源监测

根据本次环境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标准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1 限值，废气经处置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前和建设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未发生明显变化，由此可以看出项目的建设未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体系，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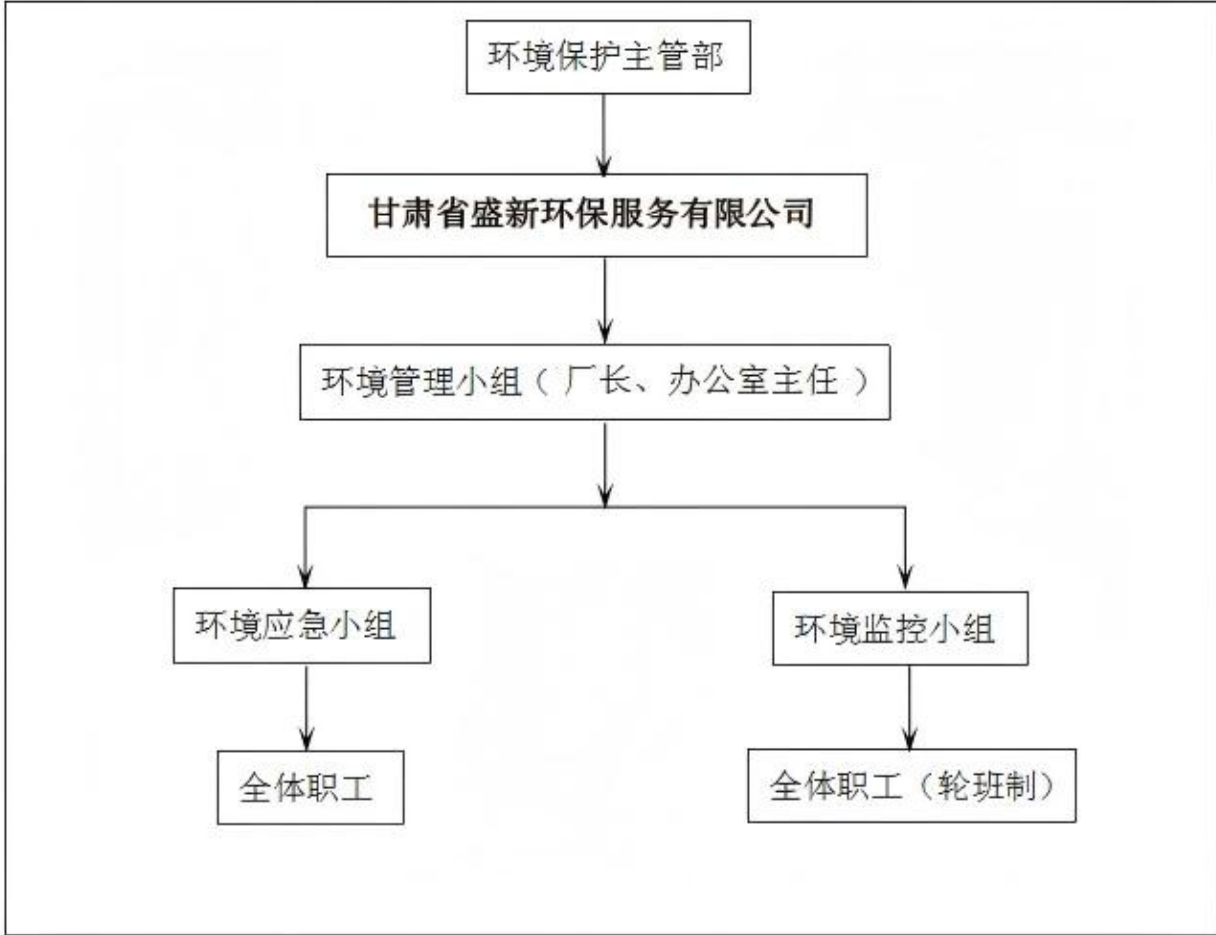


图 9-1 运行期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环境监测委托甘肃鑫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自身未建设环境监测相关部门，无环境监测能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2017.06.01）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半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1 限值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	pH、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铁、锰、氟化物、石油类等	项目地上游、下游潜水井	每年 1 次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类

本次监测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相应的监测计划，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根据竣工验收污染影响类相关检测要求，竣工验收与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一致。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由现场监测和资料分析可知，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完善、职责明确，落实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加强管道和环境敏感区的防控管理，加强环境管理；较好地执行了当地和上级环保行政部门提出的环保要求；通过甘肃鑫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各项环保设施均能达到相应设计要求；项目建设未发生环保纠纷和环保投诉事件，因此，建设单位执行环境管理工作的情况良好。

(2) 要求

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按照本监测提出的监测计划对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表 10 监测结论与建议

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环境状况监测，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及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建设废矿物油回收贮存库和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各 1 间，用于回收、贮存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和废旧铅蓄电池（危废代码：HW31-900-052-31），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 300 吨，年回收废矿物油 10000 吨。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建设导流槽、泄漏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2%。

工程建设内容、规模、位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现场调查：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和初期运营阶段已经基本得到了落实。

（1）施工期

经回顾性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对项目地所在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无扰民和投诉事件发生，未发现遗留的施工期环境问题。

项目施工期间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投诉事件，地方环保部门对此也没有提出异议。

（2）运营期

①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在废矿物油贮存库内设置了负压抽风系统，并采取了全封闭式门窗，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1 限值,并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了 1 座 10m³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10m³初期雨水罐,拉运至环县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置。

③固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运营过程沾染矿物油的按照分类收集至各个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塔产生的 CaSO₄做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旧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集中处置。

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达到安全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 环境管理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环境管理机制完善,已达到运营期切实有效保护环境的目的。

从运营期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认为,工程已经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4.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环保投资基本落实到位,环保“三同时”也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承诺落实本监测报告提出的环保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建议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与要求

本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但建设单位仍要加强维护和管理,使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得更好。

(1)建议运营单位加强外部联系,积极与地方环保部门和安全保卫部门紧密结合,及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留隐患;

(2)建议建设单位及时清理、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3)在实际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的程序执行,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并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不断持续改进；

(4)增强员工环保意识，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严禁混装及胡乱丢弃；

(5)要求建设单位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必要的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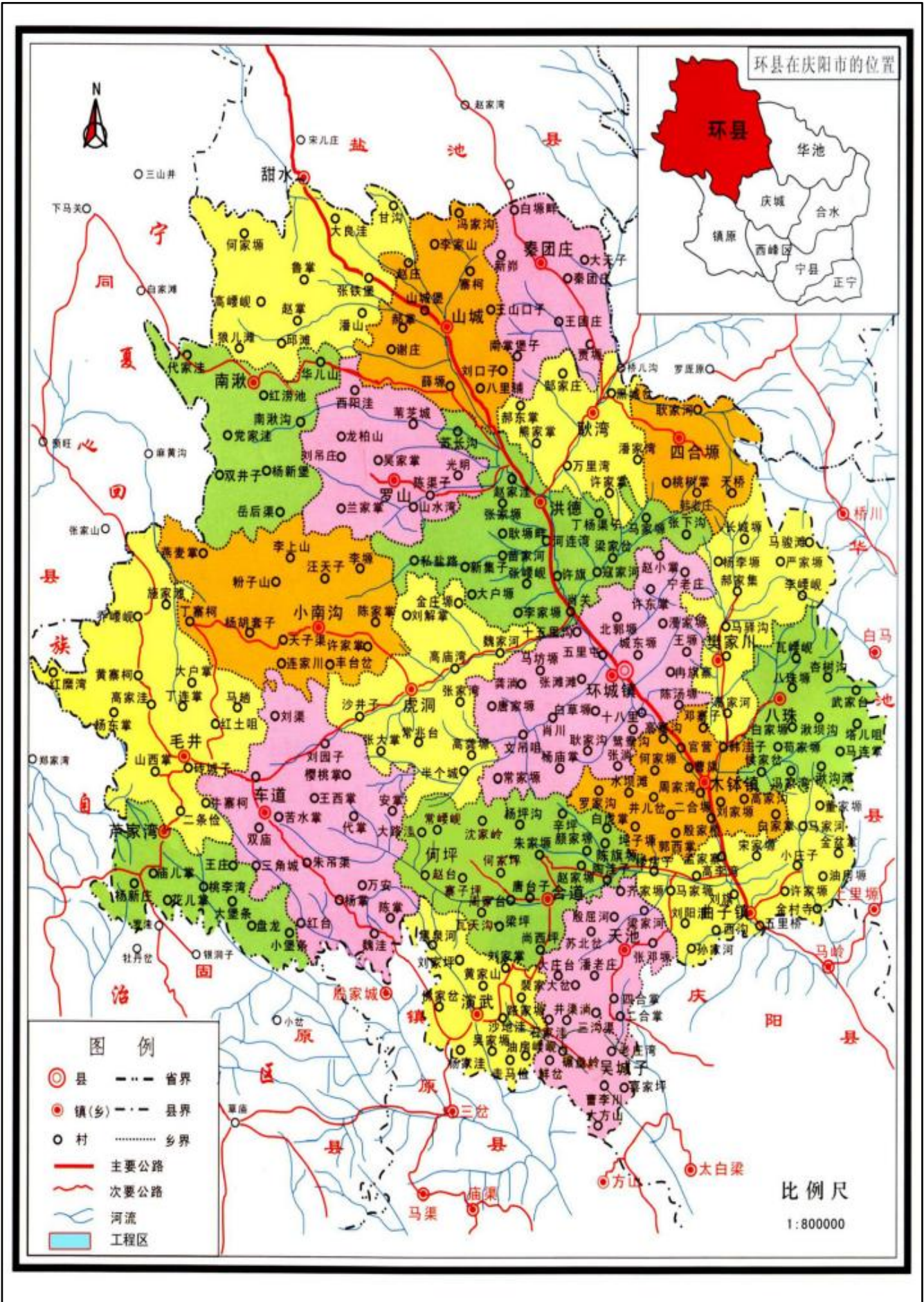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王永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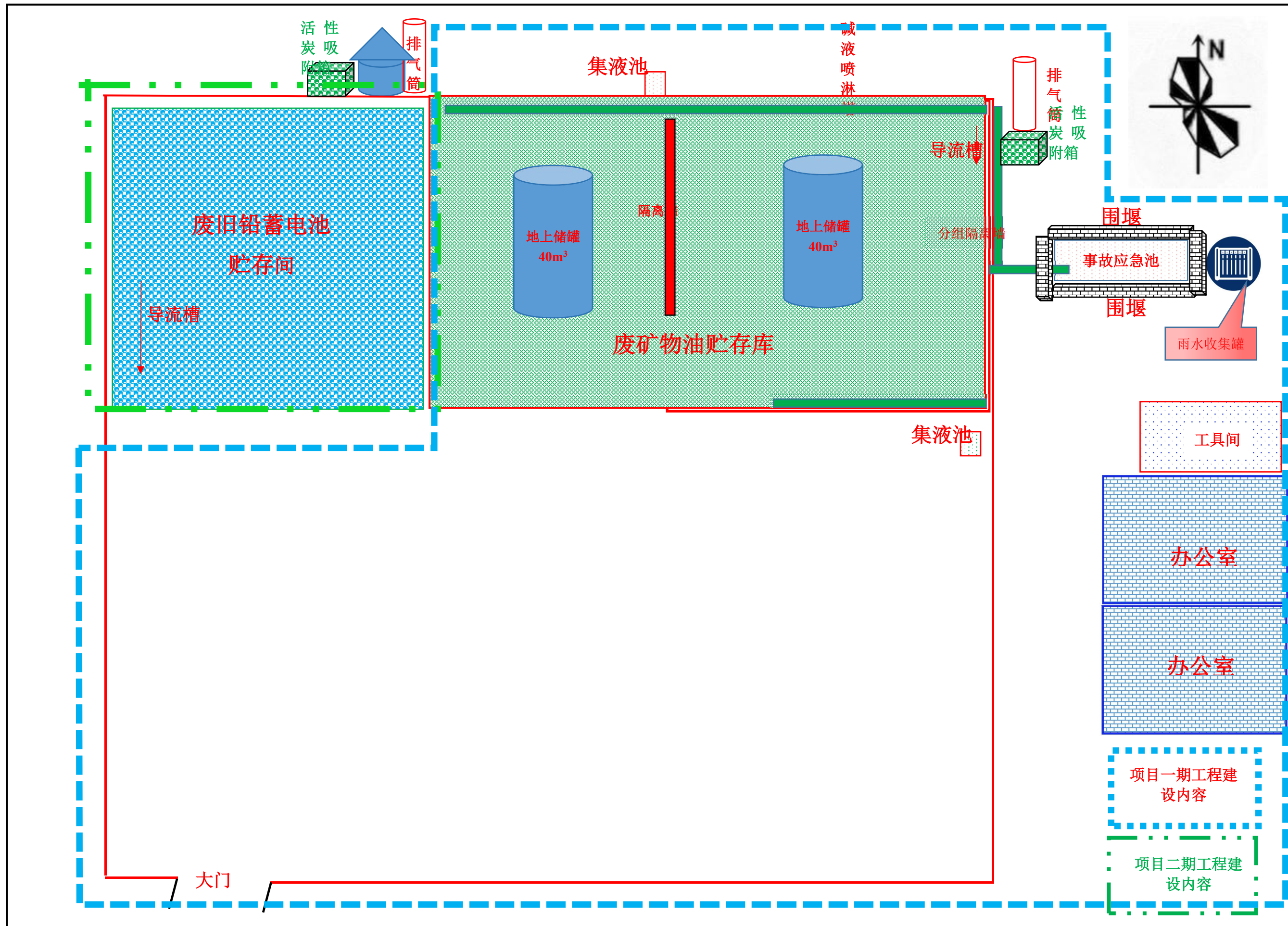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张仪莹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危险品仓储业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计划年收贮、转运废矿物油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环评单位		甘肃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庆环评表字[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3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82		所占比例 (%)		23.8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4.22		所占比例 (%)		14.22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庆阳新盟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1.10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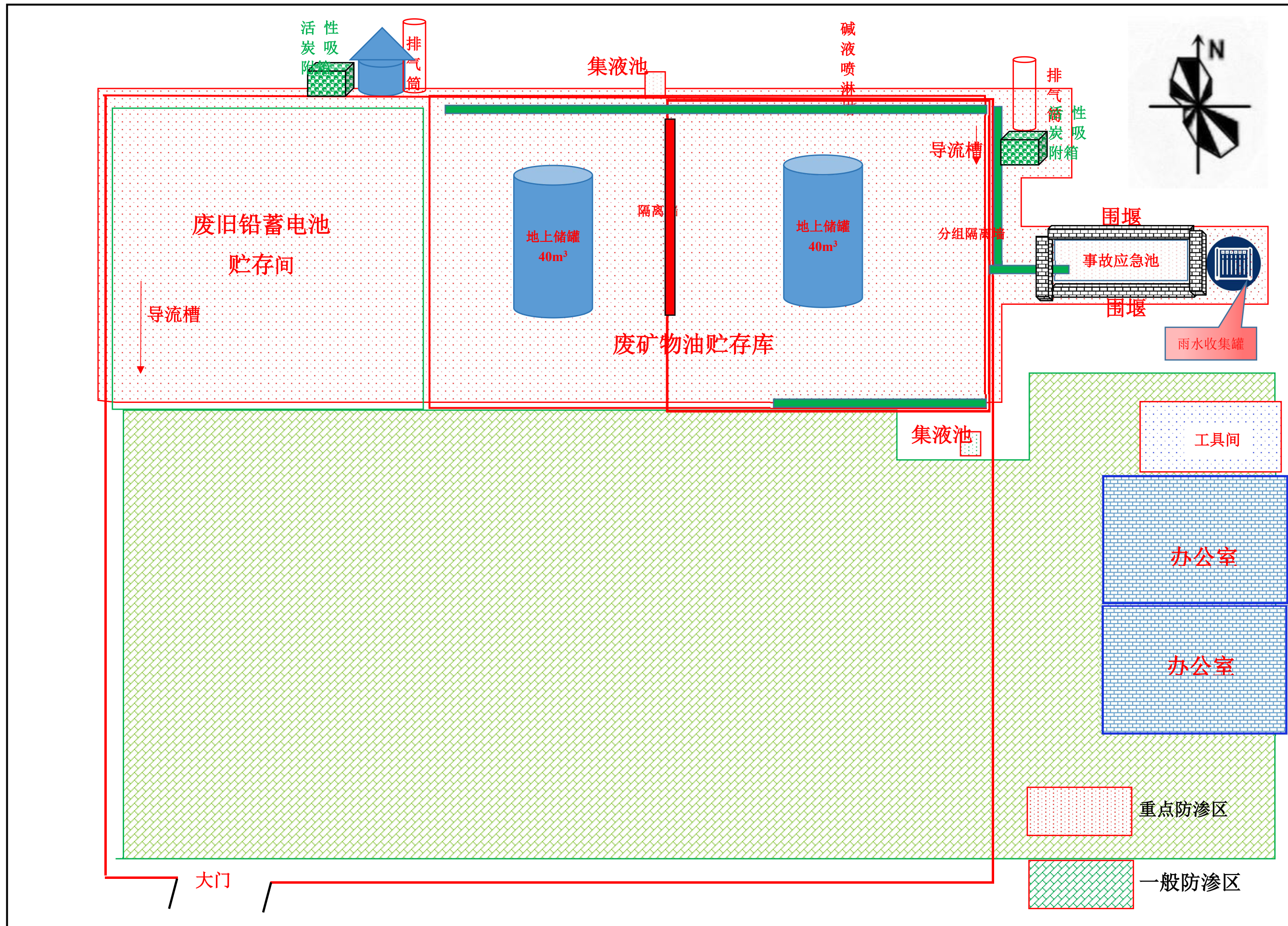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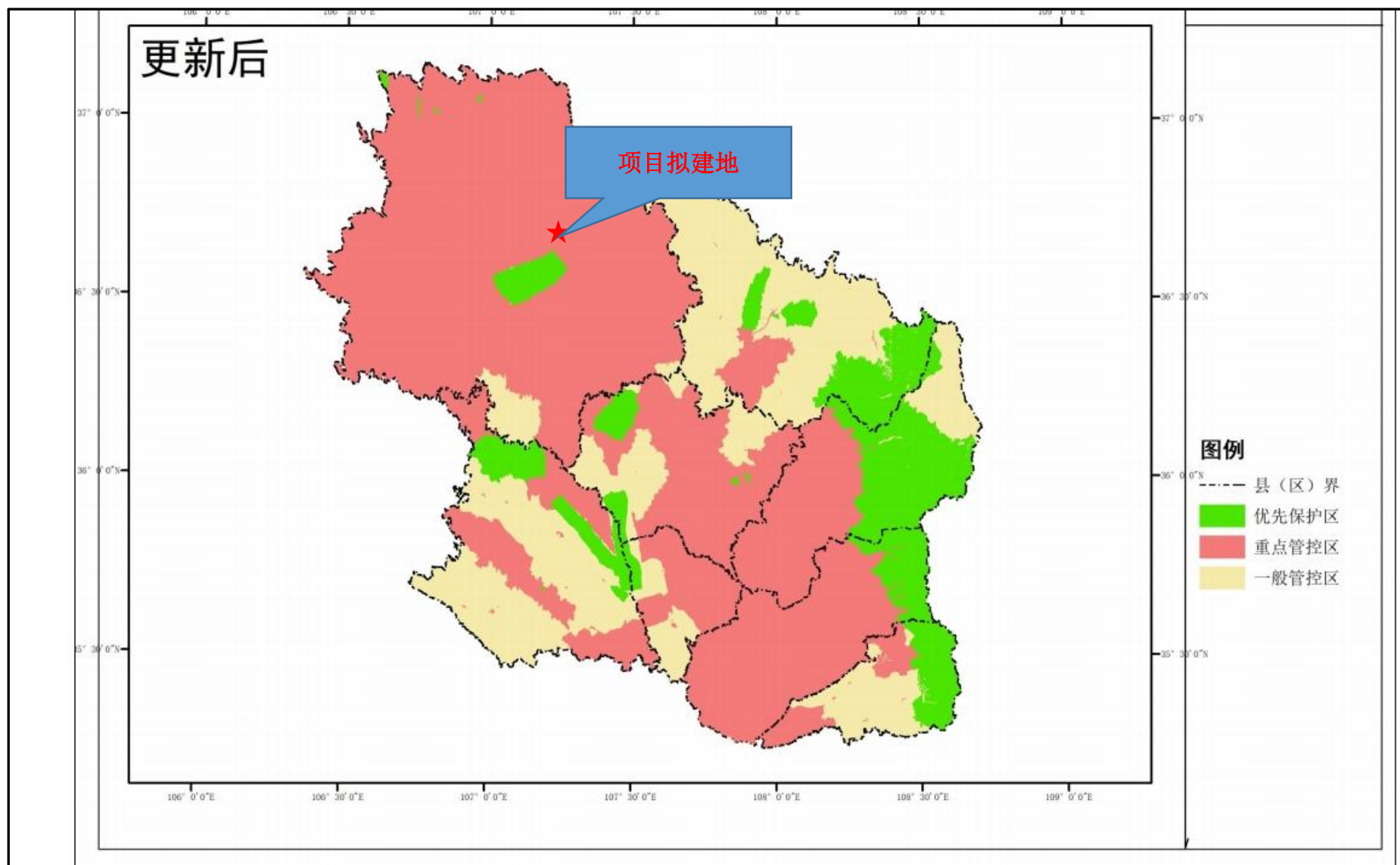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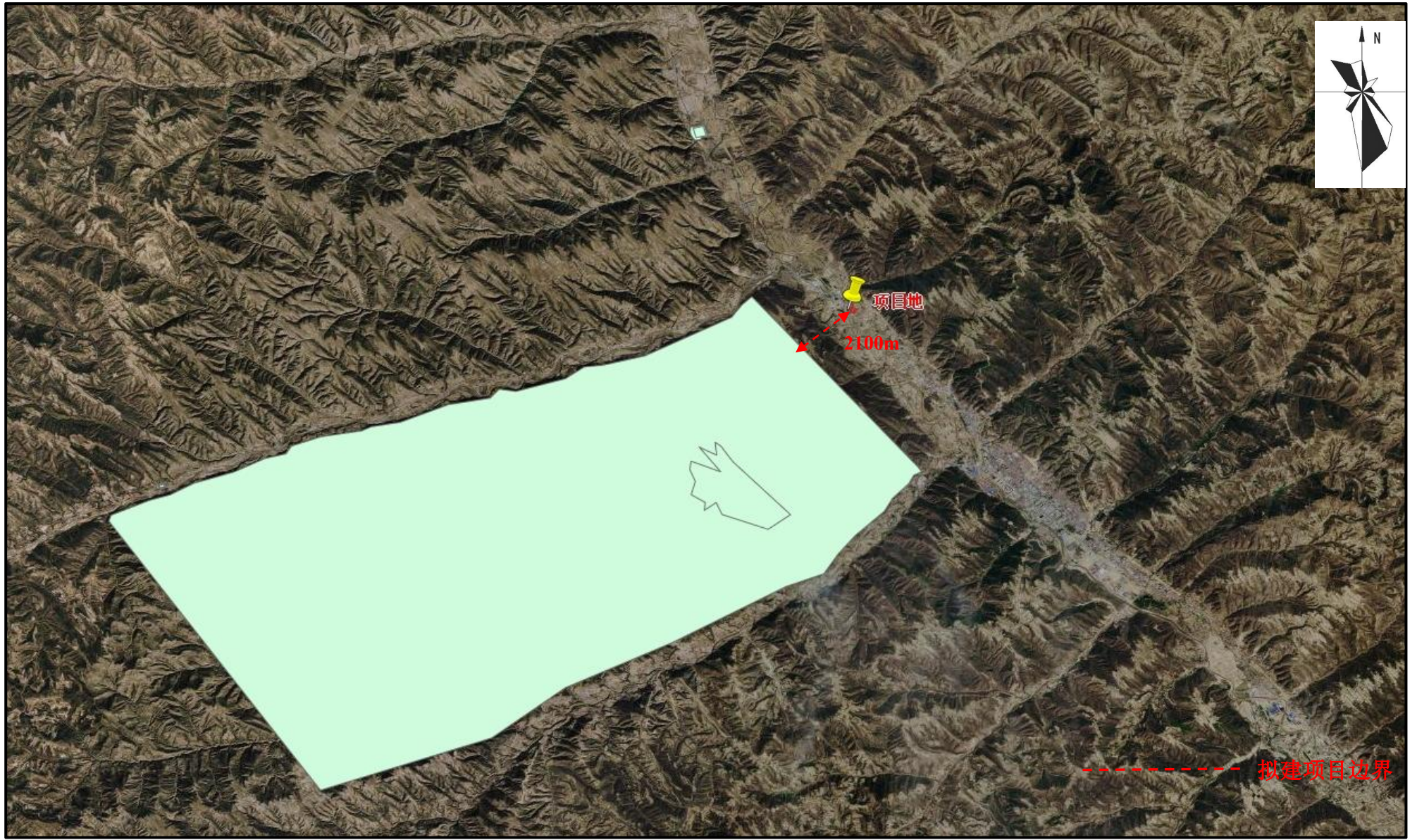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在庆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与环县庙儿沟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危废回收主要运输路线图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环规划发〔2025〕29号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 贮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庆阳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庆环评估发〔2025〕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建设废矿物油回收贮存库和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各1间，用于回收、贮存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和废旧铅蓄电池(危废代码:HW31-900-052-31),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300吨,年回收废矿物油10000吨。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建设导流槽、泄漏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2万元,占总投资的23.82%。

二、该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四、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贮存库废气经负压风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废气经负压风机+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1限值。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碱喷淋塔中的废水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车辆运输、危废装卸过程中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分类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全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储存各类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建立收集、转移及储存台账，并严格执行联单等各项危废管理制度。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废矿物油贮存库及裙角、导流槽等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项目区设置玻璃钢积液池和事故应急池。

（六）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加大对危险废物暂存的巡查的力度，若发生物料泄漏，则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溢流事故，如发现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层破坏，应及时修复。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四、本工程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为：VOCs0.01076t/a。

五、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你公司须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依据《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污染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开展污染物监测，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七、项目建成后，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和程序，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请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规定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九、请庆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庆阳市生态环境

局环县分局加强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庆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3日印

共印10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621022MADT0XWL2E
法定代表人	张仪莹	联系电话	18993436987
联系人	张仪莹	联系电话	1899343698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		
预案名称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p>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张仪莹	报送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专家组意见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年5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案编号	b210222025015-L		
报送单位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字母表示。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甘肃元建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姓名：赵世

身份证号：622822198308090010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张仪莹

身份证号：62282219840209291X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场地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位置、面积

甲方将位于 甘肃元建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场地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租赁场地面积定为 1亩 的工业用地，租金每年 3万元。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费用支付

(一) 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租金首次支付 2 年 5.8 万元，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支付 3 万元租金，10 年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上涨租金。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需协调完成水电的引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承租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1 度电 1 元，1 方水 8 元）由乙方承担。

（二）承租前的遗留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解决。

（三）签订合同后甲方无条件将租赁场地范围内的堆放物品全清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施工建设。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仅提供场地，乙方建设的厂房设备及附着物的所有权在租赁期满后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阻止乙方拆除或转让地上和地下的附着物。

（二）生产线建设及经营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三）承租期间，因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需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的复印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甲方在乙方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阻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有此行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投入成本的 2 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违约责任

因政府等行为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涉及到政府补偿的，属于甲方土地补偿的归甲方所有，属于乙方土地使用权投资所产生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合同附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工业用地土地证复印件。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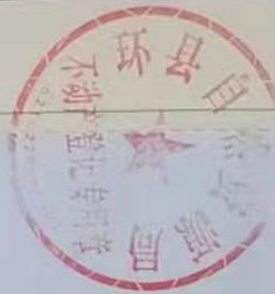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赵世忠

2024年8月1日

乙方： 张伙莹

2024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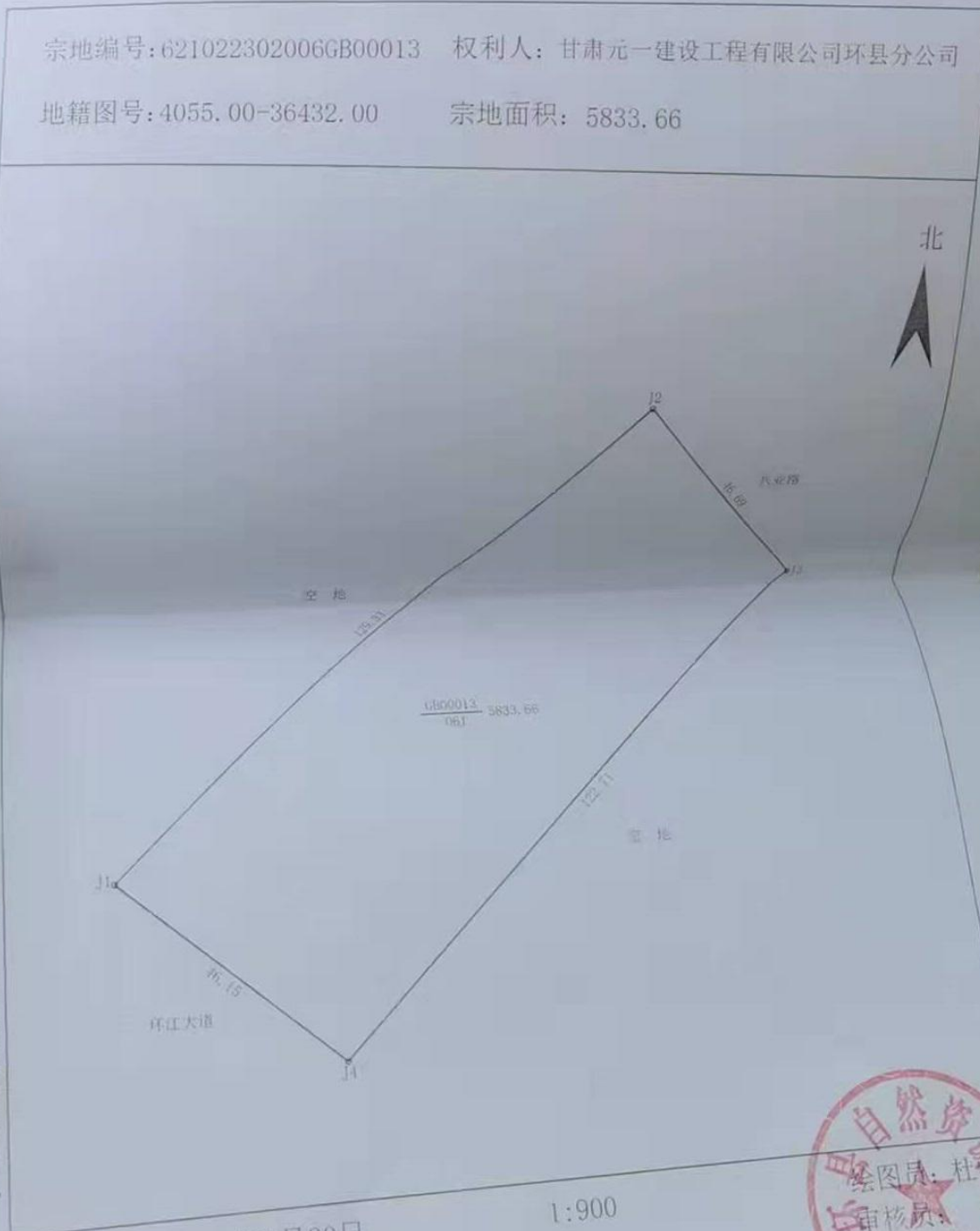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621022302006GB00013 权利人: 甘肃元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县分公司

地籍图号: 4055.00-36432.00 宗地面积: 5833.66



环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绘图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审核日期:

1:900



甘 (2021)

环县

不动产权第

0007631 号

权利人	甘肃元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县分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环江大道北段东侧、兴业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621022302006GB0001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833.6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8月25日 起 2071年8月2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



100.0A

备案号：环发改备[2024]54号

项目名称：	废矿物油收贮、转运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7-621022-04-05-57597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企业法人
建设地点：	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岗子组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22MADTOXWL2E
建设性质：	新建	法定代表人：	张仪莹
计划建设时间：	2024年8月-2024年11月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仪莹18993436987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产业投向：	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计划新建砖混结构废矿物油贮存库1座、废铅蓄电池贮存间1，办公室2间，工具暂存间1间，总占地面积667平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项目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甘肃省相关产业政策，如有违法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备案机关备注：	同意备案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22MADT0XWL2E	
	法定代表人	张仪莹		联系电话	1899343698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矿物油收贮、转运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详细建设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十五岗子组38号		是否外商投资	否	
	项目负责人	张仪莹		联系电话	18993436987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计划新建砖混结构废矿物油贮存库1座、废铅蓄电池贮存间1, 办公室2间, 工具暂存间1间, 总占地面积667平方米。				
	所属行业	仓储物流		拟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4年8月	
	项目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667	新征土地面积(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667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200	固定资产投资		30万	
			铺底流动资金		20万	
			其中: 设备投资		15万	
	资金来源(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股票/债券	其他	
	50					
承诺事项	<p>本单位承诺: 项目所有填报信息均真实有效,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和落后淘汰的工艺,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落后淘汰、限制的设备或装备。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节能、规划、环保、安全、消防、水土保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标、人防、职业卫生防护、质量监管、施工许可、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审批手续, 未按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 严格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保证资金来源、保证工程质量。项目如发生变更, 本单位承诺变更内容真实有效。在项目申报和变更过程中, 如因资料不实造成违法、违规, 容缺资料未按时提交, 且产业政策、新增用能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单位盖章: </p> <p>2024年7月29日</p>					

填表说明:

- 该表由申报企业填写, 任何单位不得代为填写;
- 建设内容及规模要按照项目拟建情况叙述清楚、填写完整, 不得仅以数字表示;
- 申报单位要认真阅读符合产业政策及真实性承诺, 如因申报单位不认真阅读而发生的法律责任, 由单位自行承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621022001

法人名称: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仪莹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国贸新天地

经营设施地址: 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十五岗子组38号(超限站斜对面)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900-214-08)。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3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5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9月5日

发证机关: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9月5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21022MADT0XWL2E001V

单位名称：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

法定代表人：张仪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2MADT0XWL2E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气】第 2025-428 号



232812051755

检测报告

Gansuxbl Test Report

【副本】

XBI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气】第 2025-428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本报告为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报告日期为准）向检测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5.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6.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密。
7.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企业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8082491026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812051755

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1755

发证日期：2023年2月8日

有效期至：2029年2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检测内容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8993436987			
检测内容	1、任务来源 受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和 30 日对其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实施了现场采样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2、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拟建地上风向	107.246812° E	非甲烷总烃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瞬时值样品
				36.626905° N		
			107.246806° E	项目拟建地下风向		
			36.626930° N			
	2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处置设施排气筒	107.245105° E	非甲烷总烃	
				36.626366° N		
			107.245261° E			
			36.626357° N			
			107.246113° E			
			36.626509° N			
			107.246100° E			
			36.626539° N			
3、样品基本情况见表 2:						
表 2 样品基本情况						
序号	样品描述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采样人		
1	颗粒物：固体、完好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31 日	李德南 金良		
4、分析方法、检测依据及检测设备信息见表 3						
表 3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及设备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2000III	GXJ-161	校准 2026.03.20

本页以下空白

二、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1、检测仪器的质量保证措施

(1) 烟气温度测量仪表、空盒大气压力计、皮托管、真空压力（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执行。

(2) 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和测氧仪的电化学传感器，当性能不满足测定要求时，必须及时更换传感器，有关计量检测单位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2、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措施

(1) 按照等速采样的方法，应使用颗粒物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精度。进行多点采样时，每点采样时间不少于 3min。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或每个固定污染源测定时所收集样品累积的总采气量不少于 1m³。

(2) 使用颗粒物采样仪进行颗粒物及流速测定时，采样嘴和皮托管必须正对烟气流向，偏差不得超过 10°。当采集完毕或者更换测试孔时，必须立即封闭采样管路，防止负压反抽样品。

(3) 当采集高浓度颗粒物时，若发现测压孔或采样嘴被尘粒粘堵，应及时清除。

(4) 在现有采样管的技术条件下，如果烟道截面高度大于 4m，则应在侧面开设采样孔；如宽度大于 4m，则应在两侧开设采样孔，并设置符合要求的多层采样平台。以两侧测得的颗粒物平均浓度代表这一截面的颗粒物平均浓度。

3、数据处理

(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分析人员、审核人和质量负责人“三级审核”；

(3) 为了确保分析数据具有可靠性、准确性，技术人员对标准滤筒进行了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4。

质量 保 证 和 质 控 措 施	表 4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表 4.1 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批号	有效期	样品编号	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 评定
	1	甲烷 ($\mu\text{mol/mol}$)	GBW(E)062421	250618C218	2026.6.17	ZK-41251211	10.0	$10.0 \pm 2\%$	合格
	表 4.2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 评定	
1	非甲烷总烃 (mg/m^3)	5.67	5.70	5.68	0.26	≤ 20	合格		
2	非甲烷总烃 (mg/m^3)	1.24	1.27	1.26	1.2	≤ 20	合格		

三、有组织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采样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序号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点位编号	
	1	活性炭处置设施排气筒	【气】2025428-FQ31229 (1-4)	
	2		【气】2025428-FQ31230 (1-4)	
3	活性炭处置设施排气筒实验室平行	【气】2025428-FQ312301-1		
现场检测名称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代) YQ3000-D	GXJ-445	校准 2026.07.17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及真空采样箱 HP-CYB-05/HP-CYX-2	GXJ-370	/

本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蓉检发【气】第2025-428号
------	--------------	------	-------------------

四、无组织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采样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拟建地上风向	【气】2025428-FQ11229 (1-4)		
		【气】2025428-FQ11230 (1-4)		
	项目拟建地下风向	【气】2025428-FQ21229 (1-4)		
		【气】2025428-FQ21230 (1-4)		
	项目拟建地下风向实验室平行	【气】2025428-FQ212301-1		
现场检测仪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及真空采样箱 HP-CYB-05/HP-CYX-2	GXJ-370	/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及真空采样箱 HP-CYB-05/HP-CYX-2	GXJ-371	/
	3	手持式气象站 PLC-16026	GXJ-332	校准 2026.02.23

五、现场风速、风向统计表

项目	结果	空旷地区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风速 (m/s)		1.0	1.0
风向 (°)		270	275

本页以下空白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2025年12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拟建 地上风向	1.06	1.09	1.02	1.06
评价标准		2.0			
检测结论		被测点的1个项目已检测的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5页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浓度参考值(小时值为2.0mg/m ³)。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2025年12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拟建 地下风向	1.25	1.26	1.17	1.26
评价标准		2.0			
检测结论		被测点的1个项目已检测的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5页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浓度参考值(小时值为2.0mg/m ³)。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2025年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拟建 地上风向	1.14	1.16	1.19	1.18
评价标准		2.0			
检测结论		被测点的1个项目已检测的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5页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浓度参考值(小时值为2.0mg/m ³)。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2025年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拟建 地下风向	1.26	1.27	1.27	1.24
评价标准		2.0			
检测结论		被测点的1个项目已检测的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5页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浓度参考值(小时值为2.0mg/m ³)。			

七、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时间	活性炭处置设施排气筒					
		2025年12月29日			均值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风量 (Nm ³ /h)		1322	1304	1401	134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值	5.43	5.44	5.54	5.47	120	/
备注	“-”表示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表示无超标情况。						
检测结论	被测的1个测点非甲烷总烃已检测的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时间	活性炭处置设施排气筒					
		2025年12月30日			均值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风量 (Nm ³ /h)		1111	1216	1216	118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测值	5.68	5.49	5.69	5.62	120	/
备注	“-”表示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表示无超标情况。						
检测结论	被测的1个测点非甲烷总烃已检测的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						

注：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张懿 报告审核： 冯研松 报告签发： 刘剑刚
 日期： 2026.01.07 日期： 2026.01.07 日期： 2026.01.07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声】第 2025-153 号



检测报告

Gansuxbl Test Report

【副本】

XBI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声】第 2025-153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馨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本报告为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报告日期为准）向检测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5.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6.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密。
7.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企业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8082491026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812051755

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6排4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1755

发证日期：2023年2月8日

有效期至：2029年2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蓉检发【声】第 2025-153 号

一、检测内容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8993436987	
<p>1、任务来源</p> <p>受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相关要求，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和 30 日对其噪声实施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p> <p>2、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1:</p>							
<p>表 1 检测点位及项目</p>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频次	
	1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噪声	厂界西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07.245884° E 36.626546° N		每季度检测一次。昼、夜间分别检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时间 (06:00-22:00、22:00-06:00)，检测 1 天。	
			厂界东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07.246187° E 36.626652° N			
			厂界西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07.245817° E 36.626318° N			
			厂界东南侧（厂区便道）	107.246017° E 36.626328° N			
	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噪声	厂界西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07.245911° E 36.626464° N		每季度检测一次。昼、夜间分别检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时间 (06:00-22:00、22:00-06:00)，检测 1 天。	
			厂界东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07.246185° E 36.626669° N			
			厂界西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07.245838° E 36.626334° N			
			厂界东南侧（厂区便道）	107.246008° E 36.626346° N			
	<p>3、样品基本情况见表 2:</p>						
<p>表 2 样品基本情况</p>							
序号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采样人	
1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南金良 李 德	

本页以下空白

二、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1. 监测仪器为 II 型（精度 ± 1.0 ）dB(A) 以上的积分式声级计，其性能符合 GB3785-1983 的要求。
2. 声级计、标准校准器需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环境噪声监测。
3. 在测量前后均须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分析仪进行校准，灵敏度相差均要小于 0.5 Leq[dB(A)]。
4. 监测应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0m/s 以上时停止监测。监测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二、数据处理

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岗位、项目负责人和质控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3。

表 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校准仪器管理编号	校准结果 (dB) A					结果评定	备注
		标准值	测量前	差值	测量后	差值		
2025 月 12 月 29 日 -30 日(昼间)	GXJ-86	94.09	93.8	0.29	93.8	0.29	合格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5 月 12 月 29 日 -30 日(夜间)	GXJ-86	94.09	93.8	0.29	93.8	0.29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标准值为检定证书中数值。							

本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蓉检发【声】第 2025-153 号

三、检测信息及结果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项目				
采样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1#	厂界西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2#	厂界东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3#	厂界西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4#	厂界东南侧（厂区便道）				
现场检测仪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1	声校准器 AWA6222A 型	GXJ-308	检定 2026.11.26	
	2	声级计 AWA6228	GXJ-86	检定 2026.02.1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昼间）				
	时间	测试值	修正值	执行标准	超标分贝
厂界西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8:30	55.8	56	60	/
厂界东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8:42	55.2	55	60	/
厂界西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8:53	55.1	55	60	/
厂界东南侧（厂区便道）	19:05	55.0	55	60	/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7m/s、风向130°				
时间 点位	2025 年 12 月 29 日（夜间）				
	时间	测试值	修正值	执行标准	超标分贝
厂界西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22:03	50.3	50	50	/
厂界东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22:19	49.5	50	50	/
厂界西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22:31	48.3	48	50	/
厂界东南侧（厂区便道）	22:46	47.6	48	50	/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8m/s、风向125°				
检测评价	被测 4 个点噪声已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蓉检发【声】第 2025-153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项目				
采样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1#	厂界西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2#	厂界东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3#	厂界西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4#	厂界东南侧（厂区便道）				
现场检测仪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1	声校准器 AWA6222A 型	GXJ-308	检定 2026.11.26	
	2	声级计 AWA6228	GXJ-86	检定 2026.02.1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dB(A)
时间	2025年12月30日（昼间）				
	时间	测试值	修正值	执行标准	超标分贝
厂界西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4:07	53.4	53	60	/
厂界东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4:18	50.5	51	60	/
厂界西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14:31	54.1	54	60	/
厂界东南侧（厂区便道）	14:43	53.2	53	60	/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7m/s、风向275°				
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夜间）				
	时间	测试值	修正值	执行标准	超标分贝
厂界西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22:01	49.0	49	50	/
厂界东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22:15	48.8	49	50	/
厂界西南侧（厂区商砼站院内）	22:30	48.4	48	50	/
厂界东南侧（厂区便道）	22:46	48.2	48	50	/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9m/s、风向270°				
检测评价	被测 4 个点噪声已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注：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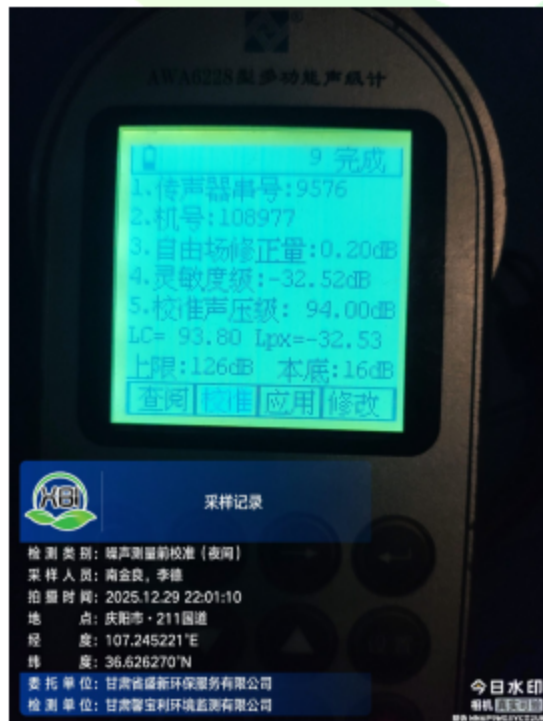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张德 报告审核：冯丽霞 报告签发：刘剑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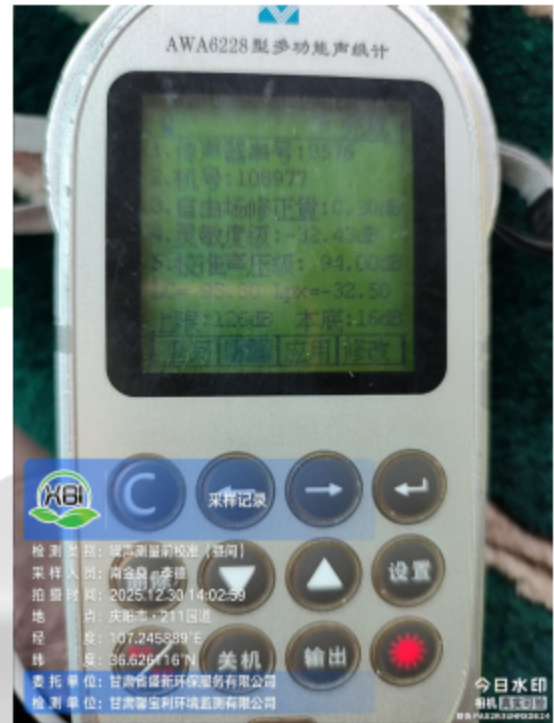
日期：2025.12.31 日期：2025.12.31 日期：202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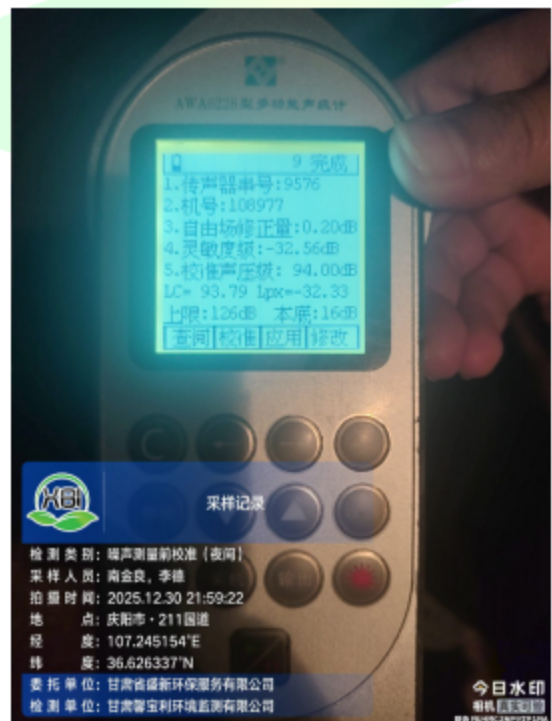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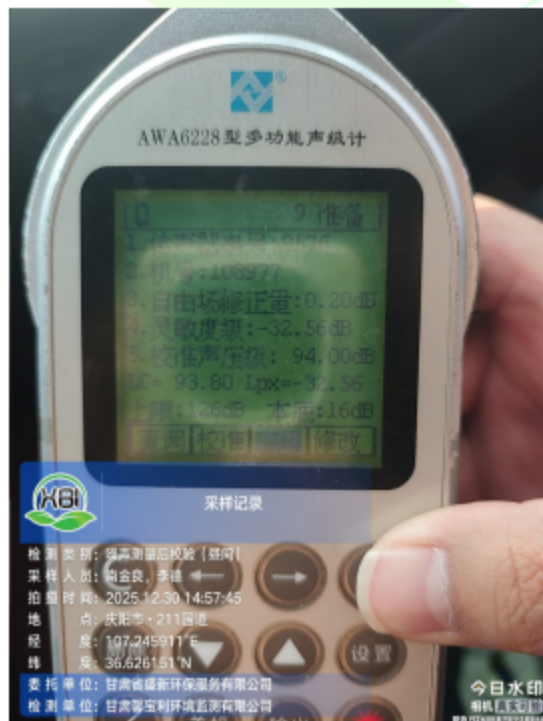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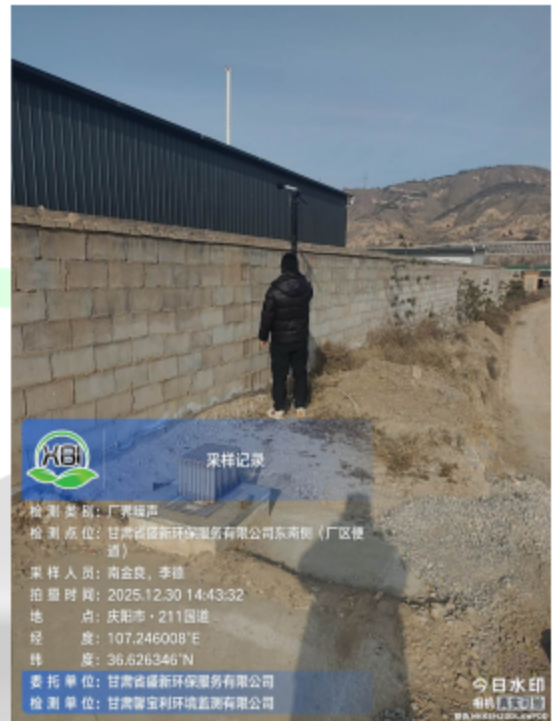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蓉检发【声】第 2025-153 号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甘肃鸿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我公司（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现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 (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年1月10日,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组织对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专项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甘肃鸿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甘肃鸿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和汇报。验收组经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环县环城镇十五里沟村。建设废矿物油回收贮存库和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各1间,用于回收、贮存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和废旧铅蓄电池(危废代码:HW31-900-052-31),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300吨,年回收废矿物油10000吨。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建设导流槽、泄漏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2万元,占总投资的23.82%。工程建设内容、规模、位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环评相关资料,该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果

1、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在废矿物油贮存库内设置了负压抽风系统，并采取了全封闭式门窗，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1 限值，并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了 1 座 10m³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环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设置 10m³雨水收集罐收集厂区初期雨水，拉运至环县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置。贮存间设置了废液导流槽和 1m³玻璃钢集液池。

3、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沾染矿物油的按照分类收集至各个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旧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集中处置。

4、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防范已经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庆城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并按照规定配备了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管理制度。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委托了甘肃鑫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经监测数据可知项

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1 限值。

2、噪声

本次验收过程委托甘肃鑫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现状监测，经监测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同意整改完善后通过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 2、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 3、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收贮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单”）。

甘肃省盛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